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负责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第 2024-024 号）。2024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第 2024-036 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兴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独立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延东先生、陈幼龄女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原委派黄国香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独立复核人，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林素妃女士接替陈幼龄女士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委派张维永先生接替黄国香先生作为项目独立复核人。

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延东先生、林素妃女士，项目独立复核人为张维永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林素妃女士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起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

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及参加了纳川股份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张维永先生，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7年成为华兴所合伙人，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近三年签署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近三年复核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林素妃女士、张维永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